

臺北市政府登革熱病媒蚊噴藥通知單（範例）

原由：近日您居住之社區內有登革熱確診個案發生，為防範疫情擴散，及時撲殺病媒蚊，保護您的健康，故必須進行家戶內、外噴藥工作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，民眾對於防疫工作若有拒絕規避或妨礙情形時，除逕行強制處分外，並得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噴藥時間： 月 日 時開始。

（因噴藥時間受民眾配合度及社區家戶坪數大小影響，所以無法給您確定之貴家戶噴藥時間）

噴藥人員：

噴藥說明：民眾應主管機關通知到場配合防疫工作防止疫情蔓延，以維護公眾健康，屬維護公益之範疇，爰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8 條規定到場配合防疫工作之人員，其所屬機關(構)、學校、團體、公司、廠場，應依主管機關之指示給予公假。貴住戶如需請假證明，請於配合執行防疫當日，出示居住於該址之證明文件(如個人證件或寄送至該址之信件及收件人)，向現場健康服務中心防疫人員申請。貴住戶如有要事或工作需於該段時間外出，請將鑰匙交託其他家人或朋友等，以利噴藥作業，若屆時無人在家時，將會同員警、里長或鄰長，請鎖匠協助開鎖進入噴藥。為達到登革熱防治效果，保護市民健康，造成您的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備註：如有任何問題，請洽市民當家熱線 1999 或 OO 區健康服務中心電話：\_\_\_\_\_

噴藥前注意事項	噴藥後注意事項
<p>一、噴藥前請先將室內、外可能成為病媒蚊孳生源之積水容器澈底清除。</p> <p>二、重要物品及衣物請收拾或蓋好，食物一定要收到冰箱。</p> <p>三、人或寵物應到屋外並將門窗緊閉，不可待在室內，室內房間的門請勿上鎖以利噴藥工作進行。</p> <p>四、若有飼養魚、蝦類，請將魚缸蓋好並拔掉打氣用電源，避免接觸藥劑。</p>	<p>一、噴完 30 分鐘後打開門窗，充分通風 30 分鐘後再進入屋內。</p> <p>二、本藥劑會自行揮發，亦可消滅家中塵蟎。</p> <p>三、較常接觸或使用的物品，使用溼布擦拭即可。</p> <p>四、若因特別體質出現不適症狀，請儘速就醫。</p> <p>五、噴藥後，先行擦拭地板，再讓寵物入屋，以避免舔食地板殘留之藥物造成傷害。</p>

臺北市政府 關心您